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19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7187565_1140119114_1_ATTACH1.pdf、37187565_114011911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4月29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1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配合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11號函及114年4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97號函分別核定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及工程獎金支給表，另彙整相關機關函詢113年8月1日生效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疑義，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待遇加給（獎金費用）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